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宣城市宁国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备更新护理床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摇护理床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普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床垫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普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床头柜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普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宁国市山禾家具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

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]。